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拟收购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低于51%的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香港诺斯贝尔等1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90%股权，交易价格为243,000万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2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